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藥物科學院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
教師新聘或升等準則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食安所所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食安所所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食安所所務會議通過

<table>
<tr><th colspan="6">單位：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</th></tr>
<tr><th>評核項目</th><th>分類</th><th colspan="4">內容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9">研究/著作審查
(60%)</td><td rowspan="3">一、評分佔比、審查分數計算與評分標準</td><td></td><td>教授</td><td>副教授</td><td>助理教授</td></tr>
<tr><td>主要著作</td><td>50%</td><td>60%</td><td>70%</td></tr>
<tr><td>參考著作(含其他非學術期刊論文之評分)</td><td>50%</td><td>40%</td><td>30%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審查分數 ＝ 主要著作 × 申請職級佔比 ＋ 參考著作 × 申請職級佔比
(1) 新聘及升等之研究著作審查依本校人事室下載<u>著作表</u>做評分。
(2) 佔比依不同申請職等而異，審查分數 70 分(含)以上為及格，方可列入總成績計算，超過 100 分以滿分計算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二、主要/代表著作(主論文)</td><td></td><td>教授</td><td>副教授</td><td>助理教授</td></tr>
<tr><td>第一作者/通訊作者</td><td>4-5 篇</td><td>3-5 篇</td><td>2-5 篇</td></tr>
<tr><td>相同貢獻作者限制</td><td>1 篇</td><td>2 篇</td><td>2 篇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(1) 依據各級教師五年內刊登於 SCI/SSCI 雜誌之著作評分，可依下表分類提供審查的著作數量。
(2) 主要著作中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，且不能為共同貢獻作者，代表著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職等教師資格後即送審前五年之著作，但申請人曾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者，得申請延長至七年內刊登之著作。
(3) 依其研究主題之相關性及創見，研究方法及表達能力，研究能力與研究成果評定之。
(4) 發表單位需含國立陽明大學，新聘教師得視情況免除。
(5) 合著之代表著作，僅得由一人作為代表著作送審，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，但得做為參考著作。合著人證明表單請至本校人事室下載。
(6) 審查委員職級為副教授以上，且不得高階低審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三、參考著作</td><td></td><td>教授</td><td>副教授</td><td>助理教授</td></tr>
<tr><td>參考著作最高採計</td><td>15 篇</td><td>13 篇</td><td>10 篇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(1) 參考著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職等教師資格後即送審前七年之著作，但申請人曾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者，得申請延長至九年內</td></tr>
</table>

		刊登之著作
	四、歸類規範	

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
歸類計分	500 分	400 分	300 分

(1) 前一職等送審過的所有著作不得再送審。
(2) 無部定教師證書者，以博士學位送審，得不採計歸類計分
(3) 歸類計分計算方式為期刊論文計分(包含代表著作、主要著作及參考著作)與非期刊論文之加總，視不同職級而異。

五、著作評分基準

1. 論文性質評分：
   原始論著 3
   病例分析、研究簡報、Editorial、review article、創新技術..... 2
   病例報告、Image 1
2. 刊登雜誌評分：
   A. SCI 系統：
      IF≧10 ..... IF × 1.5
      IF≧5 或 P≦10% ..... 8 or IF
      IF≧2 或 10%< P≦30% 6
      30%<P≦50% 4
      50%<P≦70% 3
      P>70% 2
      ※期刊數目不足十個的領域類別中之排名第一，可比照 P≦10%的點數計算。
      ※期刊影響係數及領域排名，已最新版 JCR(Journal Citation Report)
   B. Non-SCI：有同儕審查機制(peer-reviewed)編輯委員會
      Index Medicus 2
      Engineering Index 2
      醫學教育雜誌 Journal of Medical Education 2
      其餘雜誌項目 1
      ※刊登於學報或專書之論文，是否列計點數，由院教評審理。
   C. SSCI (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)系統：
      P<2% 8
      2%≦P<10% 7
      10%≦P<30% 6
      30%≦P<50% 5
      50%≦P<70% 4
      P≧70% 3
3. 作者排名評分：

第一作者 5
第二作者 3
第三作者 1
第四作及以下作者(最多已 4 篇為限)..... 0.5
通訊作者(Correspondence)或論文主要指導者..... 5
相同貢獻作者(Equal Contribution)：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，須附該論文註明「相同貢獻作者」部份之影本。

(1) 有 2 位作者相同貢獻，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90%計分，如發表於 IF≧6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%計分。
(2) 有 3-4 位作者相同貢獻，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%計分，如發表於 IF≧10 之期刊論文加權分數以 100%計分。
(3) 有 5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，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%計分。
(4) 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與其最先一位視為同一排序，之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實際序位計算加權分數；以上計分若未達 0.5 分者均以 0.5 分計分。

4. 其他非學術期刊論文之評分：採非加權方式而以獨立計分方式，發表後不得重複計分。

軟體著作權 15
專利(限美國、日本、歐盟、中國大陸及我國之專利) 20
技術移轉 20
專利且技術移轉 30

輔導與教學審查(30%)

一、評分佔比與評分標準

評分分類	授課時數	教學績效、內容及教材	指導學生論文	年資
佔比	40%	30%	20%	10%

1. 新聘及升等之教學審查依本院**教師教學自評表**及本所提供之參考資料做評分。
2. 升等教授之教學審查達 80 分(含)以上，升等副教授須達 70 分(含)以上為及格，方可列入總成績計算。

➢ 授課時數以本校核定之教師授課時數表填報，取其現職內最近三學年度總時數，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：副教授 9 小時、助理教授 9 小時；兼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，每學期以 18 週計算，超過 40 分以滿分計算。

$$\text{授課時數} = \frac{\text{近三學年度總時數}}{\text{三學年基本授課時數}} \times 40$$

➢ 指導學生以所內學生為計算單位，最近三年收取畢業生數總和，在

<table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職生 1 分、一般生(含外籍生) 2 分，共同指導依指導教授人數平均(兼任教師除外，以 2 分計算)，計算結果超過 20 分以滿分計算。
$$指導學生 = \frac{近三年收取畢業生數}{依申請職級} \times 20$$
➢ 申請職級依據：副教授 8、教授 12、兼任教師 3。
➢ 年資依取得前一職等教師資格後服務時數計算，滿 1 個月以 0.16 分計，傷病假超過 1 個月、留職停薪、育嬰假及出國進修等不能計入，超過 10 分以滿分計算。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二、送審資料</td><td>送審資料因具備下列項目：
(1) 近三年授課進度表及授課時數等資料。
(2) 教學評量問卷統計資料、教學檔案(含講義、教學輔助器材及考題等)資料。
(3) 參與教學改進活動及接受教學訓練之紀錄。
(4) 指導學生情形及學生畢業論文封面/審定同意書影本。
(5) 教學回饋及其他支持性資料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服務及國際參與(10%)</td><td rowspan="3">一、評分佔比與評分標準</td><td><table><tr><td>評分分類</td><td>校內服務</td><td>校外服務</td></tr><tr><td>佔比</td><td>50%</td><td>50%</td></tr></table></td></tr>
<tr><td>1. 升等之服務審查依本院<u>教師服務自評表</u>做評分。
2. 須達 70 分(含)以上為及格，成績未達者不得送件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二、送審內容</td><td>支持性資料：
(1) 校內服務：單位行政職務、校內各級委員會、論文口試委員、招生出題及口試、社團服務等。
(2) 校外服務：學術活動、著作審查、期刊編輯、參與國內外學會、舉辦學術活動、考試院出題及審題等。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審查成績</td><td colspan="2">一、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= 研究成績 × 60% + 教學服務 × 30% + 服務成績 × 10%
二、申請新聘專案教師及助理教授，審查總成績以 70 分(含)以上為及格，成績未達者不得送件。
三、申請新聘、升等副教授，審查總成績以 75 分(含)以上為及格，成績未達者不得送件。
四、申請新聘、升等教授，審查總成績以 80 分(含)以上為及格，成績未達者不得送件。</td></tr>
<tr><td>審查結果</td><td colspan="2">所教評會(初審)：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開會，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為通過，不得投棄權票，以上表決均為不記名投票。</td></tr>
</table>